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632號

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

訴訟代理人 溫炎輝

被告 簡瑞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58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8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5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1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475,000元、25,000元，借款期間自借款金額撥入被告金融帳戶起算60個月，利息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機動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自本金到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114年8月31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80,124元、9,463元（共計189,58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此，爰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放款借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
04 信明細查詢單、交易查詢清單、放款單筆貸放攤還及收息記
05 錄查詢單、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1至25、
06 31至55至55頁）。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07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
08 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
09 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
10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1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
15 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黃琬婷

25 附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日	迄日	年息	
1	180,124元	114年7月31日	清償日	2.295%	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9,463元	114年7月31日	清償日	2.295%	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

(續上頁)

01

					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	--	--	--	---